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中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

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绿大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核实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和员工现状，制订了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和范围，并拟定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情况进行核实后，我们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三种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